基隆市109年度第1期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職前訓練研習實施計畫

1. 依據：
2. 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規定。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4. 目的：
5. 提升服務各教育階段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務操作能力，確保服務品質。
6. 建立並了解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職責與團隊合作之形式。
7.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承辦單位：基隆市中正國小(特教資源中心)

1. 研習日期：109年02月5日(星期三)，共 3小時。
2. 研習對象：全市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對此議題有興趣之教師、家長及民眾。（約85人）
3. 錄取優先順序：
4.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職前訓練累計未達36小時者優先）
5. 相關特教教師。
6. 有興趣之家長及民眾。
7. 研習地點：基隆市中正國小視聽教室 (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36巷4號)
8. 研習時數：寒暑假職前訓練共2場次，參與研習者各核定3小時研習時數。
9. 報名方式：相關人員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
10. 報名截止日期：於上課前一日截止。
11. 課程內容：

|  |
| --- |
| 109年度第1期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職前訓練109年02月5日(星期三)  |
| 時間 | 內容∕講題 | 單位、職稱/講師 | 地 點 |
| 08:30~08:50 | 報 到 | 視聽教室 |
| 08:50~09:00 | 始業式 | 教育處 |
| 09:00~09:50 | 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職責 | 特教資源中心 |
| 09:50~10:00 | 休息 |  |
| 10:00~10:50 | 國小特教老師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合作模式 | 暖暖國小楊大龍老師 |
| 10:50~11:00 | 休息 |  |
| 11:00~11:50 | 國中特教老師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合作模式 | 安樂中學彭淑珍老師 |
| 12:00 | 簽 退 |

1. 經費來源：由本市特教資源中心業務費支應。
2. 預期效益：
3. 提升本市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瞭解特殊需求學生特質之專業知能。
4. 提升本市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瞭解工作職責與工作內容，協助學生在校生活之能力。
5. 提升本市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掌握教學訊息，建立本市培訓人才庫，供各校僱用之參考，協助教師及學生學習提升教學與服務品質。
6. 考核與敘獎：執行本計畫人員依權責予以敘獎。
7. 本計畫奉市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